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3133

债券简称：佩蒂转债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

3、回购数量：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6.00元/股为基准，以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7,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269.23万股（不含不足回购1手的部分，下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624%；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384.6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17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5、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计数量为370万股，其他部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有，下同）。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日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6、关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六个月有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风险提示

(1) 本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 本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部分无法全部转换为公司股票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根据公司股价的实际情况，

并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方式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26.47元/股）。

自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为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计数量为370万股，其他部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日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七）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

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6.00元/股为基准,以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7,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269.2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624%;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384.6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17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九)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 在回购期限内,如果回购资金总额达到可执行最高限额(差额资金不足以回购1手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回购实施期间,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十）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如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6.00元/股为基准，以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7,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269.2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62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且不存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部分，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回购后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45,000	35.5332%	92,737,300	36.59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366,200	64.4668%	160,673,900	63.4044%
总股本	253,411,200	100.0000%	253,411,200	100.0000%

2、如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6.00元/股为基准，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384.6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17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全部授出并锁定，且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部分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回购后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45,000	35.5332%	93,745,000	36.99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366,200	64.4668%	159,666,200	63.0068%
总股本	253,411,200	100.0000%	253,411,200	100.0000%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相应股份的占比亦会发生变化。

（十一）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16,406.79万元（合并口径，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6,507.41万元、流动资产为112,370.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2.3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约为4.6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6.01%、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约为8.90%，比重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数量最多不超过384.6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177%。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投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坚定信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将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前六个月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在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计数量为370万股，其他部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如未能按照上述计划在回购实施完成日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四）授权事项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制订并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以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6、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满足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的条件，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将作为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方案，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其他相关审批程序。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拥有足够资金支付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风险提示

（一）本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 本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 本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 本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五) 本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部分无法全部转换为公司股票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签署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与会监事签署确认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